



写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之际

作者：景小勇

早在2001年10月27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新《著作权法》当中，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就有了明确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但是，由于以上对于集体管理组织及相关活动的规定过于原则性和概括性，尽管新修订的《著作权法》通过逾三年，而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尚无大的发展。目前，除1992年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我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外，《著作权法》修订以来，我国没有新成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说，无论是已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还是为完善权利集体保护体系而成立新的著作权集体保护组织，实际上都受到了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制约。

日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并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条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管理方式等诸多方面对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使得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终于“有法可依”。条例的颁布极大地鼓舞了期待早日成立权利集体保护组织的广大著作权人，待条例正式实施之后，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必将得到前所未有的大力发展。

尽管近年来随着著作权法的普及和全社会对著作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公众对著作权的概念和各项权益越来越熟悉，但是著作权的集体保护对于许多人来说还是比较陌生的。其实，著作权的集体保护在国际上已是一项非常成熟的著作权保护方式。著作权集体管理中的“管理”二字与我们平时所说的行政管理、企业管理意义不同。尽管该词在我国的使用频率颇高，但多用于经济学与行政学。而对于作为民事权利的著作权来说，对其进行集体管理的“管理”一词，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其实质是指通过成立由权利人共同组成的团体的形式，由该团体对权利人（即其成员）的权益进行协调以及为权利人服务。根据《条例》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条例》第二条）。”

为什么要设立集体管理组织制度，并通过这样的方式来进行著作权的保护呢？原因很简单，个体的力量是有限的，依靠著作权权利人自身，无法使自己的权利得到很好的保护。整个社会形成了各种作品与文化产品的巨大市场。公众场所例如餐厅、旅馆、候车室、商店、办公室、医院、交通工具内对作品的使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作品的传播，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而对于著作权权利人来说，不可能确切知道自己的作品在何处、在何时和如何被别人使用，或者自己的权利是否被滥用或者侵犯。即使明确知道权利受到了侵害，权利人个人不可能有足够的精力参与到每一项诉讼中来。著作权权利人就好比分散到各方的一粒粒散沙，而整个文化市场则是一块巨大无比的花岗岩。无论是在著作权有关的商业谈判中还是在权利的争斗中，权利人如何以一粒细沙之微力来对抗花岗岩之坚硬？

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作品的使用不可能是悄然无声的，有的使用者也能意识到贸然使用作品可

能会导致侵犯别人的权利。可是，如果获得作品使用授权要经过每个权利人的单独授权，就好像让其在沙滩上寻找指定的几粒细沙，未免太过于繁琐，似乎也不现实。因此这部分本意想要合法使用作品的使用者要么因无法取得授权而放弃使用作品，要么同样置法律规定于不顾任意侵权使用作品。

那么有没有什么办法让一粒粒沙子的力量凝聚起来，强大并且醒目。其实很简单，一堆沙子是松散的，可是它和水泥、石子、水混合后，比花岗岩还坚韧。如果著作权利人是那一粒粒沙子，权利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则为水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合理机制即是石子、而健全的法律法规则为调和之水。在《条例》的规范下，根据《条例》的规定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依法运行，分散的著作权人将权利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广大权利人的利益制定相应的权利使用费收取与转付办法，对著作权进行集体管理。换句话说，众多的权利人、统一的授权、合理的运行机制这三者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结合在一起，就不再是一盘散沙，而是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这即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实质意义所在。

如何真正实现著作权集体保护组织的作用？首先，著作权利人要增强利用集体管理组织保护自身权利的意识。在我国，由于著作权集体保护法规刚刚出台，除音乐作品之外其它作品的著作权集体保护组织还在设立筹划之中，相关的宣传普及还没有全面展开。因此全社会还有众多的作者与著作权人不知道存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方式，他们对利用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自身权利保护的意识当然也很淡漠。而著作权集体保护的核心就是著作权集体保护组织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吸收众多的权利人作为其会员，将众多的分散的权利集中在一起，才可能以足够强大力量与作品使用方进行商业谈判和抗衡。因此，会员的加入与授权，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基础。我国的《条例》规定“权利人一旦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形式的权利”。这就使得表面上看权利人一旦加入集体管理，自己的权利似乎不再受自己直接的控制，而完全由集体组织来进行管理。有的权利人在此并不理解。实际上，权利人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的权利一般仅限于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财产权利。正如前文所述，这些权利的实现单靠权利人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完全实现的，唯一有效的方式就是集合起来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而有些权利比如发表权等权利人自身可以完全控制的权利，不属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范畴。我国的《条例》规定了权利人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方式采取自愿制，因此向权利人大力宣传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好处，提高全社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意识，吸收更多的会员加入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队伍中来，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说，是不是能够真正实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职能，给广大权利人带来收益，要看其是否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与高效合理的运行机制，这两点均十分重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为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办法和《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采取社会团体会员制的方式组建，其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同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主持日常工作。一般情况下，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由会员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说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始终以为会员服务为宗旨，并接受会员的监督。除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还必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建立合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即具备健全的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并正确实施。其中主要包括业务范围、使用费的转付办法及标准、会员授权及权利登记的方式、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确定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和管理费的使用办法、选举和罢免理事的程序、理事会的组织建设、与其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调、与国际社会相关组织的交流合作等等。按照《条例》的要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须对以上重点内容进行规定。因此，章程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基础性文件，作用非常重要。《条例》规定制定与修改章程的权力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行使，并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现为国家版权局）进行审批。

综上所述，一方面众多的权利人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授权，另一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合理的运行机制，才能真正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巨大作用，即保护了权利人的利益，又方便了全社会对作品的传播与使用，最终必将推动全社会文化艺术的进步，极大地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但是，尽管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有众多优点并且在世界上已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模式，毕竟在我国还属新生事物。虽然我国唯一的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经成功运转了十余年，但始终在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摸索中前进，其作用与影响力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现在，新出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为我们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全社会对著作权的保护意识与水平也与日俱增。此时，正是我们抓紧时机大力发展著作权集体保护组织，在全社会建立完善著作权集体保护机制的大好时机。

[◀ 上一篇](#) [下一篇 ▶](#)